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杨慧泽、欧阳志成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一般术语.....	3
二、专业术语.....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包括人员姓名、保荐业务执业情况等内容.....	12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4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5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6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7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8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说明.....	24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9
十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30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30

释 义

一、一般术语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结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科宝制药	指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科宝生物生化	指	北京四环科宝生物生化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招股书	指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太和保兴/控股股东	指	北京太和保兴科技有限公司
保兴医药	指	安徽保兴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淄博盈科	指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法人股东
嘉兴海容	指	嘉兴海容灵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法人股东
北京春霖	指	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法人股东
无锡春霖	指	无锡新投春霖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法人股东
海南华益	指	海南华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法人股东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CFD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海润天睿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化学药/化药	指	活性成分是通过合成或者半合成的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及其制剂或天然物质中提取或者通过发酵提取的新的有效单体及其制剂或用拆分或者合成等方法制得的已知药物中的光学异构体及其制剂
原料药	指	指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的各种用来作为药用的粉末、结晶、浸膏等，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
医药中间体/中间体	指	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制剂	指	为治疗需要，按照片剂、胶囊剂等剂型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参比制剂	指	经国家药品监管部门评估确认的仿制药研制使用的对照药品。参比制剂的遴选与公布按照国家药品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原研药	指	境内外首个获准上市，且具有完整和充分的安全性、有效性数据作为上市依据的药品
仿制药	指	已在国内外国家药监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称为仿制药申请，而获得该注册申请的药品称为仿制药
首仿药、首仿	指	国内首先仿制生产并上市销售的仿制类药品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指	医疗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包括两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和其他医疗机构配备使用部分
一致性评价	指	药物一致性评价，是《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中的一项药品质量要求，即国家要求仿制药品要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具体包括要求杂质谱一致、稳定性一致、体内外溶出规律一致等
两票制	指	在中标药品配送过程中，最多只能开具两次发票，即药品生产企业向被委托配送其中标品种的药品商业企业开具发票（第一票），接受委托配送的药品商业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药品并开具发票（第二票）
带量采购/集采	指	是《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中的一项方案，其中规定：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Sihuan Kebao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建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海鹰路11号[园区]
邮政编码	100070
联系电话	010-63721791
传真号码	010-63721791
公司网址	http://www.shkb.com.cn
公司邮箱	shkbdsh@shkb.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张婷玉
电话号码	010-63721791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现代生物医药企业，致力于成为国内具有影响力、竞争力及差异化优势的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生产企业。

公司成立于1998年，一直以“帮助人类实现更健康、更长寿和更幸福的生活追求”为使命，致力于研发和生产临床需求较大、市场空间显著的产品，经过二十余年对制剂行业的深耕，公司始终贯彻创新发展、科学发展的大方针，加快品牌建设和科学管理，主动适应行业发展，抢占市场发展机遇。公司专注于心血管系统类、呼吸系统类、抗感染类、抗过敏类等优势领域的药品研发，并向儿童用药、降血糖、生殖系统领域逐步拓展产品线，已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矩阵，覆盖众多细分领域，核心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地位，且已拥有冻干粉针剂、片剂、小容量注射剂、颗粒剂、胶囊剂、外用软膏剂、溶液剂等涵盖多种剂型生产能力的现代化生产线。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和北京市纳税信用 A 级企业，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且于 2020 年分别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授予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获得行业内外广泛认可。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140,126.42	140,033.54	113,250.73	93,36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8,661.93	72,058.58	38,982.39	20,139.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38	30.82	54.77	71.82
营业收入（万元）	81,846.27	197,279.84	170,127.49	144,485.54
净利润（万元）	6,603.35	17,445.09	18,298.68	11,03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603.35	17,445.03	18,298.68	11,03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35.71	16,185.23	17,314.84	9,268.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1.1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4	1.1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6	35.3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31.67	14,078.41	22,818.82	16,160.05
现金分红（万元）	-	10,0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9	5.52	3.76	3.98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3）基本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4）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转换费用})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E₀ 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NP 为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国家带量采购相关风险

国家带量采购政策是近年来对医药企业影响较为深远的政策，目前已在全国

推广，并呈常态化趋势。2018年11月，经国家医保局同意，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公布《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带量采购”从11个试点城市开始拉开序幕，并延伸至全国范围；至2022年11月，我国已开展七批全国药品带量采购；同时，全国中药带量采购及各省级联盟带量采购项目也正逐步开展。

带量采购有利于企业降低销售费用或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低的企业抢占市场份额，如果发行人产品中标后续国家或地方带量采购，并且价格下降幅度适中，集采执标将有可能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及降低销售费用率，从而有利于公司利润规模增长；如果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在后续带量采购中被纳入采购范围，可能因一致性评价工作尚未完成或投标价格较高等因素导致公司产品未能中标，将对发行人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发行人主要产品中标带量采购，则产品的销售价格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滑，若销量的增加、销售费用的下降未能填补价格下降空间，亦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一致性评价风险

一致性是指仿制药与原研药（或“参比制剂”）的治疗等效。其中治疗等效一是指药学等效，即同样的剂型要包含同样量的原料药，并符合同样的或法定的质量标准；二是指生物等效，即具有同样的临床有效性和安全性。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由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明确：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2018年12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公司目前已根据业务规划及一致性评价要求对主要产品、重点布局及在研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或新产品申报工作，已有非洛地平缓释片、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盐酸奥洛他定片、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II）4 个产品通过了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虽然公司注射用尼可地尔、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富马酸卢帕他定片等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已在 CDE 审评中，其他多款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也在积极稳步开展，但是公司在审产品尚未全部通过审评，未来若公司相关产品无法及时通过一致性评价，则可能无法取得后续国家药品集采的投标资格，以及导致部分药品批件可能逾期不予再注册，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3、医保或基药目录调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产品非洛地平缓释片、注射用法莫替丁、注射用亚叶酸钙、法莫替丁注射液、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且主要制剂产品中杏灵分散片、盐酸奥洛他定片、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注射用曲克芦丁均列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意味着产品更容易进入医疗机构市场并被医疗机构市场所接受，有利于产品在医疗终端机构的销售。

2018 年 9 月 1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提出要动态调整优化目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调整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会根据药品临床实践、药品标准变化、药品新上市情况等来进行调整。公司产品若被调出国家医保目录或国家基药目录，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021 年 1 月 19 日，国家医保局和财政部发布《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明确提出：国家统一制定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各地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执行，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目录内药品。同时，秉持杜绝增量、规范存量的原则，要求各地原则上在 3 年内完成清理规范，并同国家政策衔接。

对于药品生产厂家而言，如果其品种未能进入新版国家医保目录，则不能像

以往通过增补地方目录来“补票”，只能重新考虑产品策略而成为自费药。随着过渡期内地方医保目录的逐步清理规范，发行人核心产品注射用尼可地尔自2020年以来已相继从黑龙江省、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等多个地方医保目录中被调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退出全部省份的地方医保目录。虽然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积极开发新的终端医院，且由于注射用尼可地尔具备独特的临床应用价值，其非医保自费使用量在不断增长，但公司注射用尼可地尔退出地方医保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相关省份存量终端医院客户的常规采购减少，而相关省份增量终端的销售增长可能不及预期，故存在公司核心产品在原医保省份的销量下滑风险。同时，若公司后续梯队产品销售不及预期，不能填补潜在销售缺口，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4、医疗体制政策变化风险

医药产业是国计民生的重要一环，与人民生命健康息息相关，因此医药产业在我国重点发展的同时亦长期处于强监管状态，医药产业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其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医药行业实施监管指导。

我国目前处于经济结构调整期，各项改革正在逐步深入。随着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医药行业政策亦将不断调整、优化，医疗卫生市场政策亦可能发生变化，进而对医药行业产生重大影响。近年来两票制、国家带量采购、一致性评价、基本药物品种目录或医保目录等政策相继出台，对我国的医药市场产生了深远影响。除上述政策外，国家有可能出台其它一系列有利于提高药品质量、促进药品研发、规范销售流通秩序、降低用药成本等监管措施，如发行人不能及时适应医疗体制政策变化和医药行业监管规则，则将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产品品类丰富，药品制剂目前主要涵盖心血管系统类、呼吸系统类、糖尿病类、抗感染类、抗过敏类等多个产品细分领域，拥有注射用尼可地尔、杏灵分散片、盐酸奥洛他定片、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注射用曲克芦丁等多个主要产品，主要产品已在细分市场形成一定竞争优势。

虽然我国人口基数较大，拥有庞大的医药消费群体和医药市场，但国内医药企业数量众多，规模相对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间的竞争仍较为激烈。随着国家出台系列优化市场结构、促进医药企业良性发展的相关政策及法规，我国医药产业已经进入快速分化、结构升级、淘汰落后产能的阶段，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研发及资金优势的医药企业将占据市场主导地位，行业集中度有望加速提升。目前公司产品现阶段及未来均面临多方面的竞争，公司若不能保持产品结构及研发优势，不能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及升级迭代现有产品，或者无法投入更多的资金、人力进行市场推广，公司可能无法在愈发激烈的市场环境中获得竞争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022年10月，扬子江药业获得注射用尼可地尔批文，成为市场第二家获得此产品批文的企业，因此公司产品注射用尼可地尔不再是市场独家剂型品种。虽然扬子江药业在开始销售注射用尼可地尔前，需要一定时间执行各省的挂网及各家医疗机构的入院审评流程，且公司产品经历多年发展，已形成较为良好的口碑及医生用药习惯，同时，该产品还存在大量未被挖掘、有待教育及应用的终端医院，但是随着扬子江药业的拓展，其产品将与公司产品产生竞争。若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可能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情形，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6、产品研发失败及研发加大导致的业绩风险

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目标是建立在不断优化自身产品结构的基础上，为保持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需持续进行药品研发以深化公司业务布局，保证公司不断有新产品推向市场。

药品研发，尤其是高端制剂和创新剂型，具有研发周期长、研发难度较大及研发投入较高的特点。虽然公司历经20余年的发展，在化学制剂研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开发经验，但考虑到药品研发涉及的环节众多，研发存在产品信息调研、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药理毒理研究、申报资料撰写与整理、申报现场核查等不同阶段，均需投入大量资金且存在较大风险。任一环节出现问题，都会导致项目研发周期延长，研发投入更高，甚至导致研发失败。同时，医药行业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如果公司不能紧密跟踪行业发展趋势，则公司以往积累的技术创新优势将难以保持，可能面临技术水平落后的风险。

公司在研项目包括多个制剂开发、原料药开发以及一致性评价项目，此外未来将继续投入更多项目的研发，相应研发投入在费用化后将影响公司的经营净利润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5,746.66 万元、6,398.50 万元、10,889.54 万元和 5,148.52 万元。同时，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但相应产品未实现预计效益，甚至在研项目未能形成产品或者未能通过药品审批注册，则公司难以收回前期研发投入，可能导致公司短期业绩或业绩持续增长能力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

7、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2,213.60 万元、27,479.24 万元、27,563.77 万元和 25,229.1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37%、16.15%、13.97% 和 30.82%。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113.63 万元、1,380.61 万元、1,408.25 万元和 1,279.24 万元。若宏观经济或行业发展出现系统性风险，导致公司较多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增加甚至无法收回货款，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 25%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它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包括人员姓名、保荐业务执业情况等内容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杨慧泽、欧阳志成担任本次科宝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杨慧泽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铝业集团战略收购云南冶金集团项目、中国中免收购日上上海及海南免税品公司项目、隆平高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荣科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云南铜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国机汽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国国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云铝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欧阳志成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晏露兵，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晏露兵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云铝股份有限公司 19% 股权项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并募集配套资金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杨正博、李子毅、高靖翔、苏山

杨正博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子毅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推想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国旅游集团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收购项目、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引战项目、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

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高靖翔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创新层挂牌项目、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云铝股份有限公司 19% 股权项目、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数码 1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苏山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北京春霖、无锡春霖分别持有公司 0.926%、0.926% 股份，北京春霖、无锡春霖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信建投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9.1241%、19.4175% 的份额。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前述持股系相关关联方的独立投资行为，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安排，不会对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

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上市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监管。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1月4日，发行人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022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22日,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全面注册制改革相应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作出了相应调整。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程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决策程序。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 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成熟,且市场规模较大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医药制造业在世界上已经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产业发展较为成熟,且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世界经济发展、人口总量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提高以及人们保健意识增强,新型国家城市化建设的推进和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医药制造业繁荣发展,2021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达到14,012亿美元。悠久的发展历史和较大的市场规模为公司成熟的业务模式提供了市场保障。

公司产品种类丰富,覆盖细分领域广泛,且多个核心产品销售额居于市场首位,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92个化学药品制

剂批准文号和 2 个原料药备案登记号，共计 63 个不同品种；其中 34 个品种被纳入全国医保目录，6 个品种被纳入国家基药目录，12 个属于独家或首仿剂型/规格的产品。公司的核心产品为注射用尼可地尔、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注射用曲克芦丁、杏灵分散片、注射用氨甲苯酸、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及盐酸奥洛他定片等，涵盖了心血管系统、呼吸系统、抗过敏、降糖、抗感染等多个细分领域，涉及化学药、生物生化药、中成药等多个药品类型，其中国内首仿产品注射用尼可地尔、国内独家规格产品注射用曲克芦丁、医保甲类产品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止血类产品注射用氨甲苯酸及第二代抗组胺药盐酸奥洛他定片 2021 年销售额均位居市场第一，注射用尼可地尔更系冠状动脉微血管心绞痛的首选推荐药物。

2、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系较为完善，市场维持稳定

经过长时间的发展，医药行业的监管制度已经较为完善，我国的医药监行业管体制包括药品生产许可制度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许可制度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研制和注册管理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医疗保险制度、集采制度、“两票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等。完善的监管制度保证了市场的稳定，且为公司成熟的业务模式提供了制度保障。

3、公司主要采取配送商模式，发展至今已较为成熟

2018 年以后，药品“两票制”政策已经在全国地区铺开，医药行业为响应“两票制”的号召，以处方药为主的企业开始将传统经销商模式转变为配送商模式，发展至今已较为成熟。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产品以配送经销模式作为主要销售模式，少量产品通过传统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实现销售，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配送经销	79,835.52	97.93%	194,042.44	98.51%	167,530.09	98.54%	141,595.74	98.12%
传统经销	1,269.90	1.56%	2,495.64	1.27%	2,179.21	1.28%	2,303.66	1.60%
直销	419.44	0.51%	447.84	0.23%	298.21	0.18%	411.51	0.29%
合计	81,524.87	100.00%	196,985.92	100.00%	170,007.52	100.00%	144,310.90	100.00%

公司积累了深厚的精细化招商推广经验，产品培育及市场份额驱动能力突出。公司凭借着丰富且疗效显著的产品、成熟的核心技术及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产品遍布各省份的医院，覆盖全国超 8,000 家医疗终端，与国药控股、华润医药、上海医药、重药控股、九州通医药等业内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取得众多客户信任。公司的营销团队基本由专业学科背景或丰富医药行业经验人员构成，并分产品线设立专业化销售管理事业部，采用层级化、精细化的营销模式，从产品学术及临床疗效优势出发，注重市场培育与品牌塑造，已逐步培养了较强的“打单品”能力，拥有挖掘产品在细分市场潜力并驱动产品市场份额的能力，注射用尼可地尔等销量“冠军”产品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精细化招商推广经验。

4、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成熟，保障业务模式稳定

化药制剂制造业上游企业主要包括基础化学品、中间体、原料药、辅料、包材供应商等，下游企业主要为药品流通企业，上述产业链较为成熟稳定。公司逐步落实原料药与制剂业务一体化的发展战略，积极推动原料药的研发与生产工作。为提高原料药配套供应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计划分别在河北沧州及安徽太和建立原料药生产基地，并将沧州生产基地项目的两个原料药项目及“年产 16.3 吨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一期）”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目前均已在建设当中，未来将重点生产尼可地尔、盐酸奥洛他定、富马酸卢帕他定等核心制剂的原料药。另外，公司正在稳步推进的 34 个原料药在研项目已对注射用尼可地尔、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盐酸奥洛他定等核心产品原料药进行了广泛布局，有利于公司逐步打造“原料药+制剂”的完整产业链，成熟稳定的产业链将给公司的业务模式提供产业保障。

5、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改变，且与同行业公司无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从事药品制剂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致力于成为国内具有影响力、竞争力及差异化优势的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生产企业，且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多瑞医药、灵康药业、奥赛康、誉衡药业、海辰药业等在业务模式上不存在显著差异。

6、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485.54 万元、170,127.49 万元、197,279.84 万元和 81,846.27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净利润分别为 11,033.73 万元、18,298.68 万元、17,445.09 万元和 6,603.35 万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同比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子公司建设推动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金额上升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等原因综合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81,846.27	197,279.84	170,127.49	144,485.54
营业成本	5,821.26	11,925.00	12,294.07	10,353.04
期间费用	67,571.89	162,575.69	134,623.68	118,653.37
营业利润	8,152.21	20,997.74	21,695.93	14,890.39
利润总额	8,027.84	20,825.27	21,258.22	14,823.85
净利润	6,603.35	17,445.09	18,298.68	11,03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03.35	17,445.03	18,298.68	11,03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35.71	16,185.23	17,314.84	9,268.05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系药品制剂销售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9% 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技术转让、商务服务等，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1,524.87	99.61%	196,985.92	99.85%	170,007.52	99.93%	144,310.90	99.88%
其他业务收入	321.40	0.39%	293.92	0.15%	119.97	0.07%	174.64	0.12%
合计	81,846.27	100.00%	197,279.84	100.00%	170,127.49	100.00%	144,485.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射用尼可地尔	42,085.47	51.62%	96,514.94	49.00%	76,251.25	44.85%	66,687.72	46.21%
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	14,953.83	18.34%	21,488.30	10.91%	12,993.24	7.64%	4,486.37	3.11%
注射用曲克芦丁	6,990.88	8.58%	28,542.74	14.49%	30,539.03	17.96%	16,743.70	11.60%
杏灵分散片	6,661.73	8.17%	14,579.56	7.40%	12,565.72	7.39%	12,325.16	8.54%
注射用氨甲苯酸	2,794.46	3.43%	6,356.42	3.23%	3,533.36	2.08%	1,089.05	0.75%
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	2,574.17	3.16%	5,535.67	2.81%	5,635.72	3.31%	9,954.19	6.90%
盐酸奥洛他定片	1,845.23	2.26%	15,952.64	8.10%	16,630.54	9.78%	12,928.69	8.96%
小计	77,905.77	95.56%	188,970.27	95.93%	158,148.86	93.02%	124,214.89	86.07%
其他	3,619.10	4.44%	8,015.65	4.07%	11,858.66	6.98%	20,096.01	13.93%
合计	81,524.87	100.00%	196,985.92	100.00%	170,007.52	100.00%	144,310.90	100.00%

从收入结构来看，公司主要收入贡献品种包括注射用尼可地尔、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注射用曲克芦丁、杏灵分散片、注射用氨甲苯酸、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和盐酸奥洛他定片等。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尼可地尔、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杏灵分散片和注射用氨甲苯酸收入金额稳步提升，系公司产品疗效突出、市场推广深化、品牌知名度提升的重要体现；公司注射用硫酸特布他林受市场竞争影响报告期内收入有所下降，但逐步稳定并为公司贡献业绩；公司注射用曲克芦丁未中标地方带量采购、盐酸奥洛他定片未获取国家第五批集采投标资格，使得上述品种收入有所下滑，但前者已有较多省份执行带量采购政策，后者已执行完集采一年标期，并且公司产品已通过一致性评价、获得集采续标资格，相关不利因素已释放较为充分，风险较为可控。

7、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已形成多领域延伸的发展体系，在制药行业同质化加剧的环境下，公司仍然坚持以研发为驱动力，走创新化、特色化、差异化竞争道路。公司目前主要以院内处方制剂布局为主，已建立起在心血管用药、抗过敏用药、呼吸系统用药领域的产品优势，种类覆盖广泛，具备驱动市场份额的能力，多款产品在行业内拥有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

根据 IQVIA 内资药企前 200 位排行（样本医院销售数据），公司 2019 年排

名第 100 位、2020 年排名第 46 位、2021 年 1-9 月排名第 38 位，市场排名连年提升。据 IMS 数据，2021 年公司产品注射用尼可地尔占据全球尼可地尔制剂市场 44.86% 份额，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公司产品注射用曲克芦丁、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均占据市场领先地位，自 2020 年以来，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板块的定位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为注射用尼可地尔、注射用硝酸异山梨酯、注射用曲克芦丁等，其中注射用尼可地尔系冠状动脉微血管心绞痛的首选推荐药物。公司致力于研发和生产临床需求较大、市场空间显著的产品，以实现人们更健康、更长寿和更幸福的生活追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涉及的主要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会议精神如下：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及日期	政策摘要
《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 2021.05	强化药品标准体系建设，完善标准管理制度措施，加强标准制修订全过程精细化管理。推动工业互联网在疫苗、血液制品、特殊药品等监管领域的融合应用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国务院 2019.01	方案明确，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中国大陆地区上市的集中采购范围内药品的生产企业，均可参加试点。具体措施包括：带量采购，以量换价；招采合一，保证使用；确保质量，保障供应；保证回款，降低交易成本
《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	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	国务院 2018.03	制定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建立跨部门的药品生产和使用信息共享机制，强化药品供应保障及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及日期	政策摘要
政策的意见》		使用信息监测,及时掌握和发布药品供求情况,引导企业研发、注册和生产。以需求为导向,鼓励仿制临床必需、疗效确切、供应短缺的药品,鼓励仿制重大传染病防治和罕见病治疗所需药品、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药品、儿童使用药品以及专利到期前一年尚没有提出注册申请的药品

结合上述产业政策可知,国家近年来十分重视我国用药安全、有效、可及,并且鼓励制定仿制的药品目录,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说明

(一)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材料,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993 号)等资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核心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268.05 万元、17,314.84 万元、16,185.23 万元和 6,135.71 万元,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992 号), 认为科宝制药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科宝制药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同时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 对科宝制药本次

首次公开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慎核查：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为设立于 1998 年 12 月的北京四环科宝生物生化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后已持续运营三年以上。

2021 年 12 月 27 日，科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 64,135.42 万元，折合为公司股本 15,000.00 万股，股改时出具了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并履行了审议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会计基础与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对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内部控制环境、内控制度的运行、会计管理控制的相关资料、内部审计部门设置情况及相关内部审计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992 号）。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993 号）。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产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及人员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主要人员及股份权属的稳定性

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的资产权属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等，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是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5,00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不低于 5,000 万股。

（四）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15,0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5,00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五）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992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268.05 万元、17,314.84 万元和 16,185.23 万元，满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的要求。同时，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160.05 万元、22,818.82

万元和 14,078.41 万元，满足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的要求。

（六）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

（一）持续督导期限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由本保荐机构继续完成。

（二）持续督导事项和持续督导计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确信上市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或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决策制度规定； 2、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 3、若有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	1、督导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完善的经营制度； 2、督导发行人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完善高管人员的薪酬体系； 3、对高管人员的故意违法违规的行为，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

事项	工作安排
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易所，并发表声明。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相应的规定； 2、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的规定； 3、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关联交易事项； 4、督导发行人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要求发行人定期通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因不可抗力致使募集资金运用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的，督导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 4、对确因市场等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变更，关注发行人变更的比例，并督导发行人及时公告。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2、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对外担保事项； 3、对发行人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获取发行人通报的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及时获取发表保荐工作相关独立意见所必需的资料，确保及时发表意见； 2、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督促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 2、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疑义的，督促其他中介机构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在保荐期间与发行人及时有效沟通，督导发行人更好地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杨慧泽、欧阳志成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邮编：	10010
联系电话：	010-65608299
传真：	010-65608450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晏露兵

晏露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慧泽 欧阳志成
杨慧泽 欧阳志成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